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許哲睿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712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(113)智專議(二)04228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341469490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34146949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097126843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、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
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97126843N01專利案不具新穎性，
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時間：113年10月31日 14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13:50報到)

二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理人：呂紹凡代理人、洪珮瑜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13樓

舉 發 人：藍珮語

代理人：俞伯璋律師、葉俊宏律師、張晉榮律師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之1號9樓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何立瑋委員、許哲睿委員、簡信裕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13年03月04日之更正本。

六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(一)舉發證據

1、證據1為2004年4月27日公告之美國第US6727714B2號

「Probe Card」專利案。

2、證據2為2008年1月16日公開之我國第TW200804831A號

「探針卡」專利案。

3、證據3為1996年7月9日公告之美國第US5534784號

「Method for probing a semiconductor wafer」專利案。

4、證據4為2005年7月12日公告之美國第US6917102B2號

「Contact structure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and probe contact assembly using same」專利案。

(二)舉發爭點

1、證據1至2之結合或證據1至3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、證據1至2之結合或證據1至3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、4、5、6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

第4項之規定。

- 3、證據1、2及4之結合或證據1至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4、證據1、2之結合或證據1、2、3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5、證據1至2之結合或證據1至3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、10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6、證據1、2及4之結合或證據1至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7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8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、14、15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、14、15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9、證據2及4之結合、證據2至4之結合或證據1至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10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、18、19、20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

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、18、19、20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- 1 1、證據2及4之結合或證據1、2及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1 2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1 3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、24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、24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1 4、證據2及4之結合或證據1、2及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、26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1 5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7、28、29、30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7、28、29、30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1 6、證據2及4之結合或證據2至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1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- 1 7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2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

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2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1 8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3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3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1 9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4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4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 0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、37、38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、37、38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 1、證據2及4之結合或證據1、2及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9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 2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0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0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 3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1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1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 4、證據2及4之結合或證據1、2及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

系爭專利請求項42、43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5、證據1至2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4、45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6、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6不具新穎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證據1至2之結合或證據1至3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6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。

七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影響耐熱度之因素為何？證據2所載熱膨脹係數是否可對應系爭專利之耐熱度？

(二)證據2第14頁第33至22行已揭示空間轉換件係以氧化鋁系陶磁等絕緣性材料為母材，中介件殼體之材料為可機械加工的陶磁，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對於以此2種材料製成之板材的通常知識，是否可以得知空間轉換件與中介件二者間耐熱度之關係？

(三)證據2揭示具有導電性的焊錫在表面形成氧化膜以賦予絕緣性之後，可作為中介件13與空間轉換件14之接著劑，是否須令焊錫全面絕緣化？

(四)承前，是否影響證據1、2之結合動機？

(五)請求項8所界定「…固定部，可『壓抵』該墊高板之表面」，是否限定於固定部與墊高板直接接觸？

八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3年10月21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；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，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
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

正本：藍珮語 君（代理人：俞伯璋 律師、葉俊宏 律師、張晉榮 律師）、旺矽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呂紹凡 專利代理人、洪珮瑜 專利師）

副本：